

政府采购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漓江流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资源调查和监测项目
(二期) (原桂林市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本底资源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635-GXJL

签订地点：广西桂林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

甲方（采购人）：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桂林市七星区驢鸾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朱名武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驢鸾路 23 号

联系电话：0773-3196309 电子邮箱：guilinkarst@163.com

乙方（成交供应商）：广西师范大学

住所地：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孙杰远

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育才路 15 号

联系电话：0773-3696880 电子邮箱：wu_zhengjun@aliyun.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效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桂林漓江流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资源调查和监测项目（二期）

项目内容：本项目的內容主要是漓江流域（重点是漓江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重点景区、一般景区、控制协调区，含桂林喀斯特世界自然遗产地和会仙湿地公园）为代表的漓江流域生物多样性核心区域开展陆生和水生脊椎动物，以及维管束植物和大型真菌的生物多样性资源的继续深入监测和物种多样性的累积。

（一）项目调查需求分析梳理

乙方提交完整的《项目二期实施方案》（含网格划分依据、覆盖范围、优先级排序、采购和配置设备清单、人员和时间安排）、《项目二期统一报告与数据成果格式模板》（含报告结构、术语标准、数据字段定义、命名规则、图件规范等），确保一二期数据具有可比性与连续性、完整性、可追溯。

（二）鱼类物种多样性组成及动态

在项目一期的基础上，补充完善调查数据，调查与监测漓江河道及支流鱼类，特别是珍稀鱼类和经济鱼类物种组成和分布，以及受威胁因子的时空变化。通过与一期数据的对比，深入分析物种组成和分布的年度变化趋势，评估其是否受到环境污染、栖息地破坏等外部影响与威胁。

（三）两栖类和爬行类物种多样性组成及动态

在项目一期的基础上，补充完善调查数据，调查漓江流域主要保护地两栖和爬行类的种类组成和分布，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保护物种受威胁因子的种类和强度。结合一期调查数据，掌握物种和分布的年际变化，并分析这些变化是否与气候、水质等环境因素的波动以及人为干扰有关。

（四）鸟类和哺乳类物种多样性组成及时空动态

在项目一期的基础上，补充完善调查数据，调查漓江流域核心区域鸟类和哺乳类的种类组成和分布，突出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保护物种受威胁因子的种类和强度及其年际间的变化。通过与一期数据的比对，判断物种数量和分布范围的变化趋势，并探讨这些变化是否受到栖息地丧失、人类活动增加等环境影响和威胁。

（五）蝶类多样性及其变化

在项目一期的基础上，补充完善调查数据，调查漓江流域主要保护地蝶类多样性的年度变化，分析其潜在的影响因素。将监测数据与一期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其年度变化趋势，并评估该类群的变化是否与植被变化、气候异常等环境因素有关。

（六）水生和陆生维管束植物多样性及动态

在项目一期的基础上，补充完善调查数据，调查漓江流域主要保护地水生和陆生维管束植物，特别是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保护物种的生物量的变化。结合一期数据，分析其生物量和分布范围的变化趋势，并探究这些变化是否与环境胁迫或外来物种入侵等威胁有关。

（七）大型真菌的种类组成

在项目一期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漓江流域大型真菌的种类，经济种类的种类和分布。通过与一期数据的对比，分析其种类组成和分布的年度变化，并评估这些变化是否受到森林健康状况、环境湿度等因素的影响。

（八）管理人员业务（科研管理，科普宣教）能力建设

项目通过对部分参与项目调查与监测的管理人员的专题技术培训，提升管理人员的生物多样性业务水平。在宣教能力的提升上，通过科普进校园、进社区的方式，提升管理人员的科普宣教素质，提升社区生物多样性的认知水平和保护意愿。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元整（¥776,000.00），税率3%，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以上费用包含项目涉及的差旅费、会议服务费和评审费等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服务保证及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本项目所形成的全部技术成果的最终所有权、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出版、发表、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网络传播、商业化应用等）使用、传播或公开本项目成果，亦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申请奖项。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对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12月26日-2026年12月30日。

第五条 交付

- 1、初步成果交付时间为2026年4月25日前，最终成果文件交付时间2026年12月30日前、

地点： 桂林市。

2.乙方最终成果数据按照漓江流域，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会仙湿地等几个调查区域分别提交，不得合并混杂。

3.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严格遵循《项目二期统一报告与数据成果格式模板》编制，确保报告结构统一、术语规范、数据字段一致、图件清晰可读。电子文件应包含原始数据、处理过程说明及元数据信息。

4.乙方调查和监测方法和数据处理应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调查结果经甲方审查验收合格。

5.成果文件的报告文本及图件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提供，甲方根据需要可适量增加。

6、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最终成果提交内容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成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电子和纸质档）：

- （1）正射影像成果；
- （2）监测数据成果；
- （3）生产元数据；
- （4）实地照片；
- （5）实施方案；
- （6）技术方案；
- （7）成果报告。

纸质档份数根据甲方需求确定，最少不低于 5 份。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及现行税务政策承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分三次支付。

（一）在合同正式签署后，乙方提交完整的《项目二期实施方案》（含网格划分依据、覆盖范围、优先级排序、采购和配置设备清单、人员和时间安排）、《项目二期统一报告与数据成果格式模板》（含报告结构、术语标准、数据字段定义、命名规则、图件规范等），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

（二）乙方提交中期调查报告及相关数据资料，经甲方组织的初步审核和验收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40%；

（三）乙方按要求提交完整最终成果资料，且成果经评估与正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款

剩余的 30%，完成全部款项支付。

第八条 验收及违约责任

1. 本合同采购标的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要求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县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估技术规范执行。如具体项目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项目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项目需求执行，项目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完成工作成果后需将成果交付甲方初步审核，并通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按照专家意见完成修改合格后，视为甲方最终完成验收。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如甲方已支付预付款或者进度款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另外因验收不合格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在评审中须按照专家论证、验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正式成果，并按要求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形成的正式成果属于甲方所有。

6.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未能通过甲方最终审核的，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自甲方要求调整截止日期届满之日次日起，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10%。

7. 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涉诉的，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证据保全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交通费、保管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不得擅自截留使用和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的将追还合同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处理。

10. 违约方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任何一方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拒事件）造成的未能履行其本合同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

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由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的 3 日内以书面方式且附上相关不可抗力证明材料通知另一方，同时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影响，并在事由消除后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但是，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至六十天以内，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聘请经过双方书面确认的、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相应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人章):

委托代理人: 武正军

电 话: 13517836091

开户名称: 广西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

市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2103215109264004618

日 期: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2：乙方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附件 3：服务承诺书

附件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100

100

100